

病患通知函

您目前在精神科醫院接受治療。您有權獲得安全、尊重且符合自身需求的護理服務。工作人員將為您提供協助並以尊嚴相待。

如您對護理、法律身份或權利有任何疑問，可向醫院工作人員諮詢。

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(MHLS)是獨立的法院機構，負責維護您的權利。MHLS可：

- 解答您或家人的法律問題
- 協助處理與治療或住院相關的事宜
- 必要時在法庭為您代理

如您希望就住院或治療事宜申請法院聽證會，您或代您行事的人員可直接致電或致信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，或請求醫院工作人員協助安排聯絡。

當地MHLS聯絡方式

病患權利一般聲明

除非另有說明，您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(1)安全衛生的環境；
- (2)均衡營養的膳食；
- (3)合適的個人衣物；
- (4)宗教信仰自由；
- (5)不受工作人員或其他住院人員虐待與不當對待；
- (6)充足的個人清潔及衛生用品；
- (7)合理數量的安全儲物空間用於存放衣物及其他個人物品；
- (8)睡眠、洗浴及如廁區域享有合理程度的隱私；
- (9)在合理時間接受探訪，可指定優先探訪的家屬及其他成年人，探訪時享有隱私，並可自由與機構內外人員溝通；
- (10)適當的醫療服務；
- (11)個性化治療或服務計劃，並參與計劃制訂；如您年滿16周歲，可申請對您重要的人員（包括親屬、密友或其他關心您福祉的人員）參與計劃制訂；綜合精神科急診方案在可行情況下亦會提供此項參與機會；
- (12)入院時及身份變更時，將收到關於您法律身份與權利的書面告知。您可向醫院工作人員或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索取額外副本；
- (13)有權向醫院院長（或指定受理諮詢與投訴人員）、精神衛生法律服務處、醫院視察委員會（如適用）及特殊需求人群保護司法中心提出任何問題或投訴。您亦有權自由與院外人員溝通，並諮詢律師及獲得律師協助。出院前，醫院必須協助您規劃並安排院外後續護理和治療。

入院、留院及出院法律程序摘要

緊急入院

如本院精神科醫師及另一名在職醫師認定您需要即時觀察、護理和治療，您可自入院之日起留院最多**15日**。**15日期滿前**，醫院必須為您辦理出院、轉為非自願身份，或請您繼續以自願或非正式病患身份留院。如您或代您行事的人員認為您無需即時觀察、護理和治療，可書面申請法院聽證會，聽證會將在**5日內**舉行。

非自願入院

如依據檢查醫師及精神科執業護士（或兩名檢查醫師）證明，您被認定為非自願病患，您可自入院之日起留院最多**60日**。如果您或代您行事的人員認為您不需要非自願護理和治療，您或他們可以透過書面形式申請法庭聽證。

60日期滿前，醫院必須為您辦理出院、請您繼續以自願或非正式病患身份留院，或向法院申請命令繼續留院。任何向法院提出的申請，您均有權參加聽證會。首次留院命令最長為**6個月**，第二次最長為**1年**，第三次及後續每次最長為**2年**。

自願入院

如您簽署自願入院申請，或您未滿**18周歲**且由他人代為簽署申請，您即為自願身份病患。您可隨時書面通知醫院工作人員要求出院。醫院必須立即為您辦理出院，除非院長認為您需要繼續留院 - 在此情況下，院長須在**72小時內**向法院申請留院命令。

報銷

您及您的醫療保險機構依法承擔護理費用。此外，您的配偶、部分情形下未滿**21周歲**病患的父母，以及適用情況下您的監護人或為您生活設立的信託基金受託人，亦可能承擔費用。如無力支付，醫院可減免或降低費用。申請費用減免的人員，必須配合經濟狀況核查，以確認支付能力。任何人可聯絡紐約州**CHAMP**項目，獲得保險相關協助或保險拒付申訴服務：**CHAMP**聯絡電話：**888-614-5400**。